附件3

十堰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2020年5月2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机动车检验机构评价规范 | 起草单位  （盖章） | 十堰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|
| 拟修订或整合标准名称 |  |
| 代替标准编号 |  | 协作单位  （盖章） | 十堰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、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管所 |
| 1. 项目现状及编制或修订目的和意义   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,是检验检测机构的最基本要求，应贯穿于检验检测机构的所有活动中。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工作，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，是树立检验检测机构良好形象，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。  GB/T 36308-2018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》将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度和诚信建设水平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供政府监管部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参考使用。本标准是在GB/T 36308的基础上，针对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的特点和具体要求，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补充，提高标准的适用性。通过标准的实施和运用，以达到促进行业加强自律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目的。 | | | |
| 2、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或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依据和理由  本标准在GB/T 36308-2018的基础上，结合GB 21861、GB 18565、GB 18285、GB 3847、RB/T 214、RB/T 218等标准内容确定。 | | | |
| 3、主要试验、验证结果 | | | |
| 4、其它（包括采用国际标准；省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；参考资料；存在问题与措施；调查研究统计数据；主要试验；验证原始记录；分析或综述报告；试验报告；专利证书等。若页面不够，可另作附页。） | | | |
| 5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（包括处理过程、依据和结果。） | | | |
| 6、主要起草人（专家组）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专业等。）  王冰冰 十堰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 朱 轶 十堰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 席天生 十堰市公安交管局车管所 副所长  刘自翔 十堰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 副主任  刘成龙 十堰市机动车检测协会 会长  贺 军 十堰市民康泰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儒耕 十堰市安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李晓松 十堰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| | | |